

## 珈伟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 2018 年年报及其摘要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珈伟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珈伟新能”）《2018年年度报告》及《2018年年度报告摘要》已于2019年4月26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经事后审查，现将有关内容进行更正如下：

一、《2018 年年度报告》“第一节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部分新增以下内容：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出具了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对相关事项亦有详细说明，详见《2018年年度报告》“第五节重要事项 五、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如有）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二、《2018年年度报告》“第五节重要事项 五、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如有）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更正前：

五、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如有）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更正后：

五、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如有）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1、董事会说明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9]第ZI10373

号审计报告，带有解释性说明事项段具体内容如下：“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珈伟新能2018年度发生净亏损1,994,674,653.80元，且于2018年12月31日，珈伟新能不受限的货币资金余额151,262,863.22元，短期借款638,346,651.10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247,787,683.42元，应交税费258,637,979.98元，珈伟新能已采取包括处置电站资产等措施缓解流动资金的紧张状况，这些事项或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珈伟新能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针对上述事项，董事会作出如下说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18年度的财务报表出具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主要是基于公司2018年受国家去杠杆以及光伏新政影响，EPC业务锐减，计提大量资产减值，报告期出现大额亏损；且公司短期负债金额较大，存在一定的现金流偿债压力；导致公司存在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的迹象。

2019年以来，公司通过逐步回收上年末已出售电站资产的款项，同时大力推进出售其他电站资产股权工作，以缓解公司现金流紧张局面。截止3月末，短期借款余额较上年末进一步减少，公司大力争取合作银行的支持，已落实部分银行续贷，银行抽贷现象得到有效缓解。公司进一步调整资产和负债结构，盘活现有的电站和工业园等资产，减少短期负债，增加中长期负债占比，减少短期偿债压力。同时公司积极调整业务结构，促进产品升级及市场化运用，初见成效。董事会将督促管理层采取措施，持续调整资产负债结构，控制资产负债率，增强融资实力，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减少经营风险，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发展。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该审计报告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公司董事会对该审计报告予以理解和认可。

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 2、监事会说明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18年度财务报告出具的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9]第ZI10373号），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监事会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18年度审计报告无异议；

公司董事会对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出具了专项说明，认为该审计报告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

况及经营成果，公司董事会对该审计报告予以理解和认可。

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董事会出具的专项说明。公司监事会将积极履行监事会职责，持续关注董事会和管理层相关工作的开展，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 3、独立董事说明

(1)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对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我们认为，该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实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我们对审计报告无异议。

(2) 我们同意《关于对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表发表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并将持续关注并监督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积极地采取有效措施，努力改善融资渠道，降低资金风险，不断提高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权益。

### 三、《2018年年度报告》“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

#### 更正前：

#### 一、审计报告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签署日期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审计机构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文号	信会师报字[2019]第 ZI10375 号
注册会计师姓名	陈延柏 黄翠冬

#### 更正后：

#### 一、审计报告

审计意见类型	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签署日期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审计机构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文号	信会师报字[2019]第 ZI10373 号
注册会计师姓名	陈延柏 黄翠冬

### 四、《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一、重要提示”

**更正前：**

## 一、重要提示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本报告期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公司本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变更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更正后：**

## 一、重要提示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

本报告期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公司本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变更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出具了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对相关事项亦有详细说明，详见《2018年年度报告》“第五节重要事项 五、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如有）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请投资者仔细阅读。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及《2018年年度报告摘要》的其他内容不变，上述更正不会对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影响，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文件的编制和传递过程中管理、审核的工作力度，不断提高信息披露质量，避免类似问题出现。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珈伟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5月14日